

广东省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3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36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38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39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020-441300-48-02-013062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大亚湾区   |        |            |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工程款  | 资金来源构成 | 全部来源招标人工程款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本项目由主线和水口支线两部分组成，全长约 69.993 公里，其中：主线起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设置汤泉互通与广惠高速公路相接，经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汝湖镇、水口街道、马安镇，惠阳区良井镇，永湖镇，惠东县白花镇，终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长约 64.524 公里，其中 K3+120~K8+895.871 路段和 K51+300~K59+100 路段分别利用惠河高速惠州互通连接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道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水口支线在惠城区水口街道分出，向东经水口老镇区，在朱屋村附近接入惠大高速公路，长约 5.469 公里。</p> <p>本次招标范围为全线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等；划分 2 个标段，其中 JD1 标：全线范围内收费、监控、通信（含管道）三大系统；JD2 标：全线范围内电气工程，含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p> |        |            |
| 招标内容      | <p>本次惠霞项目全线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划分两个标段，其中：</p> <p><b>JD1 标：</b>全线范围内收费、监控、通信（含管道）三大系统；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智慧高速开发，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工程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p> <p><b>JD2 标：</b>全线范围内电气工程，含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智慧高速开发，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工程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p>  |        |            |
| 工期        | 180 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JD1 标控制价为：208430366 元；<br>JD2 标控制价为：77462705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  |
|-----------------|----------------|--|
|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 |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只可对2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开评标顺序为JD1-JD2）</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5、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 <b>投标人业绩要求</b> | <p>JD1 标：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u>10000</u>万元），且累计线路长度不少于<u>100</u>公里。</p> <p>JD2 标：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含供配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u>5000</u>万元），且累计线路长度不少于<u>100</u>公里。</p>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下载，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   |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 开标地点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发布公告媒介       | 本次招标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告为准。 |            |   |   |
| 招标人          | 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惠州市演达大道华阳大厦 9 楼   |   |
| 招标人联系人       | 黄工  | 联系电话       | 0752-221352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53 号合立方一号大厦 8 楼 801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郭小姐   | 联系电话       | 0752-2662554  |   |
| 招标监督机构       |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0752-2829226  |   |
| 交易地点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联系地址</b></p>        | <p>惠州市惠城区三<br/>新北路 31 号惠州<br/>市市民服务中心<br/>3 号楼</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联系电话</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2-7121018</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 <p>1、电子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br/>2、鉴于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上传工作。</p>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华阳大厦9楼<br>联系人：黄工<br>电话：0752-22135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53号合立方一号大厦8楼801<br>联系人：郭小姐<br>电话：0752-266255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大亚湾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由招标人工程款统筹解决，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全线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br>JD1标：全线范围收费、监控、通信（含管道）三大系统；<br>JD2标：全线范围内电气工程，含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 <u>≥93分</u> ，质量等级： <u>优良</u> 。<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 <u>≥90分</u> ；质量等级： <u>优良</u> 。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财务要求：见附录 2<br>业绩要求：见附录 3<br>信誉要求：见附录 4<br>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br>其他要求：见附录6、见附录7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br>(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u>    </u> 资质；<br>.....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本次招标不组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br>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提出。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br>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br>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中所涉及的XX工程等）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br>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提出。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疑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修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修改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br><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 <u>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zyjy.huizhou.gov.cn/">http://zyjy.huizhou.gov.cn/</a>) 发布</u><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JD1 标控制价为：208430366 元；JD2 标控制价为：77462705 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汇款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JD1人民币：50.00万元、JD2人民币：50.00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 采用现金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选择对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按操作规程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开具工作，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推送的电子数据为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费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的缴费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p> |

|       |              |   |
|-------|--------------|---|
|       |              | <p>效。</p> <p>(3)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p> <p>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p> <p>(1) 根据《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191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应显示有效）。</p>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投标文件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7.3款进行签字盖章、或同时单独在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均有效）。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1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利息退还方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串通投标；或<br>(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br>(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br>(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br>(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br>(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br>(7)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4年（近三个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_1_月_1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br>“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br>其他要求： <b>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上提交符合交易系统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b><br>中标候选人只需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日内提交一正三副的书面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u>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顺序、逐一公布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顺序、逐一公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   |

|                  |                   |  |
|------------------|-------------------|--|
|                  |                   | <p>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类及相关专业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原则上 <u>3</u>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年度 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及<u>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人</p>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额的 5 %。</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8.5.1            | 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u>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电 话：<u>0752-2829226</u></p> <p>传 真：<u>0752-2829226</u></p> <p>通信地址：<u>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二路9号交投集团15楼</u></p> <p>邮政编码：<u>516003</u></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u>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u></p> <p>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工作。</p>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4.4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

|       |   |
|-------|---|
|       | <p>第 1.4.4 (4) 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第 1.4.4 (5) 修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p>第 1.4.4 (6) 目细化如下：<br/>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3.2.1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按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格式报价。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u>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u>，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u>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u>，中标人不得拒绝。</p> |
| 3.5.1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
| 3.5.2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p>   |
| 3.5.3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

|        |   |
|--------|---|
|        |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
| 3.5.4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p>   |
| 3.5.5  | <p>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
| 3.5.7  | <p>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p>   |
| 3.5.12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2 项，内容如下：</p>  |

|       |  |
|-------|--|
|       | <p>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可除外：<u>  /  /  </u>。</p>   |
| 3.7.3 | <p>原3.7.3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7.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名）的，必须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则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投标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名）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名（签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不需采用电子签名（签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名（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名（签章）。</p> <p>投标人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流程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p> |
| 3.7.4 | <p>原3.7.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7.4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二维码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不需要在封面右上角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
| 4.1   | 删除第4.1条款内容   |
| 4.2.3 | 删除原4.2.3条款内容   |
| 4.2.4 | 删除原4.2.4条款内容   |
| 4.2.5 | 删除原4.2.5条款内容   |
| 5.2.1 | 删除第5.2.1（4）目   |
| 5.2.2 | 删除原5.2.2条款内容   |
| 5.2.3 | 删除第5.2.3（4）、（7）目：  |
| 6.1.2 |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
| 7.8.6 | <p>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

|     |  |
|-----|--|
|     | <p>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p>  |
| 8.5 |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10  | <p>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 款、10.9 款、10.10款、10.11款、10.12。</p> <p>10.2信用等级确定原则：</p> <p>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本项所要求的业绩，可以是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也可以是投标人的合法专业分包业绩。

####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 10.6.1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 10.6.2

-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
-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    |  |
|----|--|
|    |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p>10.9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p>10.10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p>10.1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已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具体内容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及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已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进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3.6.2条规定执行。</p> <p>10.12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上传一份投标文件（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商务文件全部，若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含技术文件内容，可将技术文件内容删除）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审依据。公示内容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商务文件中如有投标人认为不宜对外公示的内容，应用相关技术手段对其内容进行遮盖。</p> <p>1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1〕8号）、《惠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21〕235）等相关规定执行。</p> <p>10.14关于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证明材料的要求：凡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证明材料。</p> |
| 11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8万元整。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的3日内按照标段中标价比例（如JD1中标人代理服务费8万元*JD1中标价/（JD1+JD2中标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惠州麦兴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 1712 1130 5300 5119</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JD1、JD2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br>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JD1、JD2

| 财务要求  |
|---|
|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500</u> 万元人民币。<br>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u>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u><br>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br>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2023、2024。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JD1标

| 类型   | 要求  |
|------|---|
| 机电工程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至少 2 个标段（其中至少有 1 个标段的合同金额 <u>10000</u> 万元），且累计线路长度不少于 <u>100</u> 公里。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21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标段：JD2标

| 类型   | 要求  |
|------|---|
| 机电工程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含供配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合同金额 <u>5000</u> 万元），且累计线路长度不少于 <u>100</u> 公里。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21年 1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D1、JD2

| 信誉要求   |
|--|
|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JD1、JD2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机电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6个月。  |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于JD1类工程)

| 人 员            | 数 量 | 资 质 要 求  |
|----------------|-----|--|
| 计划工程师          | 1人  | 工程师，至少8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5年及以上，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
| 质检工程师          | 2人  | 工程师，至少6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5年及以上，至少负责过两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施工测试、验收工作。   |
| 通信系统<br>工程师    | 3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监控系统<br>工程师    | 3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收费系统<br>工程师    | 3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电气工程师          | 3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软件工程师          | 1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会计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财务工作4年及以上。  |
| 专职安全生产<br>管理人员 | 1人  | 具有由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br>此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文档管理<br>人员     | 1人  | 至少4年从事类似工程竣工文档编制工作经验，负责工程档案及竣工文档的编制工作。   |
| 农民工工资专<br>员    | 1人  | 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经验。   |

注：1、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表，但应承诺按不低于本表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于JD2类工程)

| 人 员            | 数 量 | 资 质 要 求  |
|----------------|-----|--|
| 计划工程师          | 1人  | 工程师，至少8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5年及以上，具有相关工程造价资格。   |
| 质检工程师          | 1人  | 工程师，至少6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至少负责过两项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通风、照明和消防系统）项目施工测试、验收工作。   |
| 电气工程师          | 3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机械工程师          | 1人  |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4年及以上   |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会计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财务工作4年及以上。  |
| 专职安全生产<br>管理人员 | 1人  | 具有由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br>此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文档管理<br>人员     | 1人  | 至少4年从事类似工程竣工文档编制工作经验，负责工程档案及竣工文档的编制工作。   |
| 农民工工资专<br>员    | 1人  | 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经验。   |

注：1、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表，但应承诺按不低于本表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

2、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于JD1标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光纤熔接机    | 套  | 1      |
| 2  | 光功率计/光源  | 套  | 1      |
| 3  |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 套  | 1      |
| 4  | 光时域反射仪   | 套  | 1      |
| 5  | 电感测试仪    | 套  | 1      |
| 6  | 误码测试仪    | 台  | 1      |
| 7  | SDH综合测试仪 | 台  | 3      |
| 8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台  | 1      |
| 9  | 损耗测试仪    | 台  | 1      |
| 10 | CATV测试仪  | 台  | 2      |
| 11 | 路面切割机    | 套  | 2      |
| 12 | 经纬仪      | 架  | 1      |
| 13 | 水准仪      | 架  | 2      |
| 14 | 兆欧表      | 台  | 2      |
| 15 | 万用表      | 台  | 2      |
| 1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台  | 2      |
| 17 | 电缆头加工设备  | 套  | 3      |
| 18 | 电缆敷设工具   | 套  | 3      |
| 19 | 电缆头加工设备  | 套  | 3      |
| 20 | 涂层测厚仪    | 套  | 2      |
| 21 | 柴油发电机    | 套  | 3      |
| 22 | 工地车辆     | 辆  | 3      |
| 23 | 吊车       | 辆  | 2      |
| 24 | 吹缆机      | 台  | 1      |
| 25 | 人(手)井钢模  | 套  | 4      |
| 26 | 收费岛钢模    | 套  | 4      |
| 27 | 混凝土搅拌机   | 台  | 2      |
| 28 | 混凝土振动棒   | 台  | 2      |

注：1、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表，但应承诺按不低于本表要求的机械设备组织进场。

2、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于JD2标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兆欧表     | 台  | 2      |
| 2  | 万用表     | 台  | 3      |
| 3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台  | 1      |
| 4  | 电缆敷设工具  | 套  | 2      |
| 5  | 电缆头加工设备 | 套  | 3      |
| 6  | 相序测试仪   | 台  | 1      |
| 7  | 电缆测试仪   | 套  | 1      |
| 8  | 电感测试仪   | 套  | 1      |
| 9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台  | 1      |
| 10 | 冲击钻     | 台  | 3      |
| 11 | 柴油发电机   | 套  | 3      |
| 12 | 切割机     | 套  | 1      |
| 13 | 吊车      | 辆  | 1      |
| 14 | 高空作业车   | 辆  | 2      |
| 15 | 混凝土搅拌机  | 台  | 2      |
| 16 | 混凝土振动棒  | 台  | 2      |

注：1、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表，但应承诺按不低于本表要求的机械设备组织进场。

2、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

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

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3.2.2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

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  
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目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br>2.1.3 | <p><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b></p>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签章）（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p> |

|       |        |   |
|-------|--------|---|
|       |        | <p>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签章）（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       |                     |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施工组织设计 (A) : <u>40</u>分</p> <p>主要人员 (B) : <u>25</u>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 <u>10</u>分</p> <p>履约信誉: <u>25</u>分</p>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p>评标价的评审:</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5</u> 名(不少于 <u>3</u> 名但不足<u>5</u>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p> <p>注:“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 则前 5名为 6 家投标人。</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br>(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5分 |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

|              |      |      |                             |  |  |
|--------------|------|------|-----------------------------|--|--|
|              |      |      |                             |  | <p>，得12~15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p>  |
|              |      |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分  |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p> |
|              |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0分  |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p>       |
| 2.2.2<br>(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时，得25分。  |
| 2.2.2<br>(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最低要求的，得满分10分。  |  |
|              |      | 履约信誉 | 25分                         | <p>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1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  |

|  |  |  |
|--|--|--|
|  |  |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 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3仅涉及A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A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p> <p>4.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1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p> |

|       |   |
|-------|---|
|       | <p>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br/>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2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p>  |

|     |  |
|-----|--|
|     | <p>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
| 3.6 |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b>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b></p> <p>（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收费、监控、通信工程）/（电气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收费、监控、通信工程）/（电气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现甲方因承建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需要，经甲方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的分包单位。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协商，以总包合同中的管理要求为前提，共同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人情况

1.1 乙方名称：\_\_\_\_\_；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1.3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1）。

1.4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2）。

##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一机电工程施工分包（以下称“本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

## 2.2 分包工程范围：

JD1标：乙方负责完成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三大系统，含通信管道）施工；具体按甲方指定区域及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分项和细目内容和有关附件施工。

JD2标：乙方负责完成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全线-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含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具体按甲方指定区域及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分项和细目内容和有关附件施工。

上述具体工程范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分项和细目内容以及有关附件为准。

## 2.3 分包工程内容：

JD1 标：全线范围内收费、监控、通信（含管道）三大系统；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智慧高速开发，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工程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

JD2 标：全线范围内电气工程，含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智慧高速开发，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工程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

乙方负责以包工包料形式提供除甲方提供资源外的一切为完成上述工程范围施工所需的、能够满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所有施工作业，包括从进场及相关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至完工及交工验收施工所需工料机(合同约定甲供除外)、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所需全部施工作业，以及完成前述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临时工程及辅助工程和内、外业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按甲方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与机具组织施工、提出材料需求计划、资料的编制(含工程记录、配合甲方检验试验工作等)、甲供材料的收货与保管、施工质量自检、安全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使用、生产及生活水电费、施工技术管理和工人食宿、施工机具的检测检验费用，施工环保、使用地方道路协调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见附表3)为准。

本工程甲方提供：

(1) 甲供材料及设备详见合同详见附表4，除附表4明确列明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类型外，其余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系统或功能所涉材料设备，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均属乙方供应责任范围。对于项目新增系统或功能所增补的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采购和及时提供，涉及材料设备定价的，由双方及时协商，但价格协商期间不得影响乙方按指令要求的时限履行供应义务。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其中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计量时按合同相关条款扣除；

**2.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2.5 质量标准**

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且经甲方及项目公司(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合格。

### **三、合同有关款项**

####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含增值税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为¥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签认的数量，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含增值税固定单价执行，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应的法定税率为准，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且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因素。不存在任何单价的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存在任何原因的停工窝工补偿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补偿。

**3.1.3** 税率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务政策执行，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计算税额。

**3.1.4** 合同清单按含增值税价的计价方式计价。

#### **3.2 有关本分包工程款项约定**

##### **3.2.1 保证金**

###### **3.2.1.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署前，根据中选合同额（含税）的5%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

项事宜，施工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项目公司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予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继续扣留或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至甲方保证金专用账户。

### 3.2.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甲方在乙方每期中间计量时按计量金额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参照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且返还质量保证金为无息。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涉及乙方施工项目的维修费用，因乙方责任，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缺陷维护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3.2.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署前，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1.5%。如未按期提供，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乙方的中期计量支付。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直接从乙方按规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向担保银行、担保保险公司索赔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应的费用。甲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乙方应及时补缴，甲方有权利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款补足。

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分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由乙方申请无息退还剩余的工人工资保证金。

### 3.2.1.4 若采用转账方式，甲方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 号：4914 9100 1013 0002 5953 0

户 名：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 3.2.2 安全生产费用

开工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总清单及月计划清单，包括惠霞项目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施工过程中原则按月计划清单投入使用，甲方安环部门将审核乙方的安全投入情况，安全投入符合标准后，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21】6号文《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方安环部门审核后，方可对甲方申请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合计金额以附表3《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限，承建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甲、乙双方结算为

准，以结算（公式）\_\_\_\_\_计算的安全生产费用为限，材料调差计入取费基数。

### 3.2.3 试验检测费用

全部的试验检测（含专项、外委）和设备调试（含甲供材料及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价格中，该检测事项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2.4 安全、质量和进度考核奖罚金（如有）约定：按照甲方下发的考核及管理办法执行。

## 四、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除临时建设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4.1.2 协调项目公司，办理永久征地手续，提供乙方使用。

4.1.3 开工前由甲方牵头联系项目公司和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交桩，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

4.1.4 监督、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地，但不承担因临时用地造成的任何费用及责任。乙方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相关规定和尊重民风民俗。如委托乙方办理，则在工程量清单中含有该项临时用地费用，且相应的用地评审及复绿复垦方案编制及复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5 按招标文件和项目公司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进行监控，监督乙方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造价行为等。

4.1.6 负责牵头联系项目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工作。

4.1.7 负责转发政府、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传达的文件、通知及其他资料。

4.1.8 负责成立工地试验室，并承担需要工地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工作，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支付按照合同3.2.3款约定执行。

4.1.9 负责建设混凝土拌和站，并按合同约定价格及供货方式提供砼，砼使用搅拌运输车提供至“可以安全送达”的施工区域。

4.1.10 负责对乙方临时设施及标识标牌的统一规划，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1 负责对建设单位计量工作（按乙方当期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审批），负责办理乙方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并拨付工程款。

4.1.12 负责制定并下达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试验、资料管理、

防疫、造价”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使用。

**4.1.13** 负责下达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方位监控。甲方有权根据监理及(或)业主指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对乙方发出进度方面的指令，调整和改变乙方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1.14** 负责根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甲供材料。

**4.1.15**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造价、质量、安全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下达限期更换指令。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须经甲方批准，拟更换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4.1.1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去向进行监控，并对擅自挪用的资金提出整改意见，并视造成的后果进行必要处罚（按挪用资金额的5%~10%予以罚款）。

**4.1.17**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如果出现乙方无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发，所代发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1.18**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施工事宜，传达、下发有关本合同相关文件和信息。

**4.1.19** 负责按照考核及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和进度考核。

**4.1.20**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邻施工班组工作事宜。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后，须积极配合甲方及设计单位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设计工作，并依据项目整体施工计划，负责编制甲供设备及材料的需求与供应计划，合理预留甲供材采购周期（自数量及技术参数确认后不少于一个月）及生产周期（常规设备材料不少于一个月，高低压柜等定制类设备不少于两个月）。乙方应指派专人复核和确认甲供材的总需求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确保甲供材供应准确、及时。因乙方未及时提交需求计划或未对甲供材数量、技术参数予以确认，导致工程延误的，按第15.5条款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损失。乙方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2** 乙方承担本机电工程最终调试及验收的全部责任。即使部分设备为甲供，亦不免除乙方的调试与验收责任。乙方须负责统筹甲供设备与自有承包范围的集成与调试工作，积极协调各方，确保整个系统通过验收。

**4.2.3** 乙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接受与保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点、签收、场内二次搬运、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配合验收。甲方仅负责将材料/设备提供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自乙方签收确认后，该材料/设

备的上述义务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履行该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4 临时占地由乙方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评审、复垦复绿方案编制、复垦押金、临时用地复垦、租金、青苗补偿等与办理及使用临时用地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予以配合。临地退还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场地上属于乙方的一切临时设施和建筑、生活垃圾。乙方使用的临地，如乙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防护或虽进行了恢复、防护但未达到地方政府及土地所有人合同约定的标准，将由甲方负责对其恢复、防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线路、控制桩复测，且自行完成控制桩加密工作，交桩后由乙方对控制桩、加密桩等进行妥善保护。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工作，完成与测量有关的内业资料编制，并承担全部费用。

4.2.6 乙方需成立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人员资质应与本合同附件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且符合项目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需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业绩、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劳动合同、近半年社保等）报送甲方审核，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供项目公司、监理核查，并在施工中保持稳定。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评估，对认定为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限期内按甲方指令更换。除甲方要求更换外，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换，需用同等及以上的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乙方保证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整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更换人次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每次罚款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 0.5 万元/人次)。

4.2.7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不低于22天/月，严格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要人员擅离工作岗位，处以5000元/人·日的罚款。

4.2.8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的全部人员的工资、劳保、保险（含社保、意外保险等）、福利、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证件的办理及进退场、生活住宿等费用；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110万元/人)，亦可甲方统一办理，其费用按本合同第12.2条款约定执行。乙方需自费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4.2.9**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务工人员相对稳定、减少流动，并做好人员流动登记制度。防疫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政策性补助外）由乙方承担。

**4.2.10** 乙方可直接雇佣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做好维稳工作。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11**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统一规划的方案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及标示并承担费用（具体按清单包干使用），如甲方已建临时设施并供乙方使用，则该部分临时设施费用不计入乙方合同价款中。

**4.2.12** 甲方未提供规划方案的临时设施，乙方自行建设，但须严格按甲方转发的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自行修建、管理、养护及拆除，并通过甲方验收。

**4.2.13** 淤泥、弃方、建筑及生活垃圾等抛弃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青苗、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乙方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罚款、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14** 在施工期限内，必须配合其他分包人的施工，临电设施在容量允许的情况下应为其他施工队伍提供临电接入点（如需）；如甲方和项目公司规划为永临结合，则乙方建设的临电，完工后产权自动移交甲方，如不能永久利用则乙方需自行拆除。

**4.2.15** 乙方施工工地宣传标识以及对外的舆论宣传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4.2.16** 乙方应根据工程要求配备试验人员，自行购置现场试验检测器具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现场试验检测工作，乙方的外委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由甲方试验室完成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乙方应承担工地试验室建设、资质使用、试验检测等相关费用，发生的金额由甲方按本合同3.2.3款执行。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4.2.14** 乙方应根据工程及甲方要求配备有经验的试验人员、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辅助人员及试验检测所需的辅助工具用车等，配合试验检测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

乙方未按要求检测工作，导致检测滞后影响工期进度，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建立试验台账、抽芯及试件的制作、加工及标准养护。

**4.2.15** 乙方负责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填写相关施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质检资料、抽检资料、评定、交工、竣工资料（包括原始记录、施工日志和系统录入等项目公司要求相关的施工资料）等，经监理、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预立卷、卷内目录、案卷目录等组卷手续后再将所有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项目部汇总归档整理。

**4.2.1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甲方备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4.2.17** 为确保工程质量，如乙方自购材料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时，乙方需接受甲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并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甲供材料的领取、装卸、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的材料进行储存并承担保管责任。办理中期计量支付时，配合甲方进行甲供材料的核算，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费用。

**4.2.18** 乙方自行购置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品种和材质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把材料样品送甲方认定，经认定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2.19** 乙方应做到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应保留各项自购材料的采购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发票、采购清单、出入库登记、过磅单、收货单、发货单、运输车辆牌照登记、照片影像等，提供给甲方相关部门备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0** 乙方须将拟选定的工程主材供应商及品牌，规格，产地、质量、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采购材料进行审批、核备和监督等，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21** 为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结合工程实际对部分施工流程和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4.2.22** 自行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方案的编制、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甲方的领导、整体协调以及施工中的监督、指令、检查。

**4.2.23** 在施工中及时按甲方要求及客观环境调整生产要素，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种文件、资料和报表。其上报的审批流程按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2.24** 服从甲方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施工会议和甲方开展的工程管理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4.2.25**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有关“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技术、试验、测量、资料管理、计量、防疫”等相关计划及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足时依照甲

方转发的项目公司相关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配置一切必要资源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工程，满足项目公司、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信用评价、农民工工资发放、防疫等检查工作。

**4.2.26** 乙方须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防疫标准组织施工。在为迎接政府领导视察和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公司、监理及甲方组织的工地检查中，自费按要求组织整理施工现场，检查中如被批评、处罚，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27** 乙方专职安全员人数配置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要求，实际在场的专职安全员须持有“交安C证书”。

**4.2.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建设单位和对乙方的中期计量与完工结算，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含变更）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并承担全部责任。

**4.2.29**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本工程，并与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对资金的查询、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月度支付并进行处罚，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2.30**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做到工完场清，并提供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在工程未交付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自费予以修复。

**4.2.31**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维护、质量保修金的扣除依据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执行，且符合项目公司、监理要求及总包合同规定；乙方需负责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甲方汇总；缺陷责任期内，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施工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防护设施，并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道路损毁等全部费用负责。

**4.2.32**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原则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确保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处理或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而甲方暂时无法找到其他单位来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追偿。

**4.2.33** 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乙方授权内容确定其能参与的事务。对于全权代理或具备管理、签署、结算、支付、收料、验收、检验内容的授权书，乙方在授权书内明确表明对其全部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4.2.3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备案登记工作。

**4.2.35**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36** 若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因本工程质量或工期等原因处罚甲方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2.37** 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开出的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38**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地方关系问题及与第三方产生的治安问题、安全问题、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乙方必须尽快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2.39** 甲方不承担任何原因导致的停工及窝工损失费。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项目公司争取费用补偿。

**4.2.40** 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按广东省交通行业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履行相关职责，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41** 积极配合项目审计、稽查和视察等活动，对于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应无条件整改。建立安全生产费、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等台账，做到规范化管理。

**4.2.42**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奖惩办法等，按甲方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订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4.2.43** 乙方应保证依法依规纳税，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完税证明给甲方。

**4.2.44** 乙方应完成分包范围内单位、分部、分项及涉路涉铁涉水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和报批，如需专家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供专家评审费用。

**4.2.45** 乙方应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变更资料的申报，并按业主及总监办要求的变更流程完善相关变更手续。

**4.2.46** 对于质监站、项目公司、监理、路建公司及项目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收集整改后的照片和资料进行回复。

**4.2.47** 本合同段的取、弃土场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实施不及时所引起的地方

纠纷、指控和赔偿（如：水土流失；淹没和污染鱼塘、农田、沟渠及其他灌溉系统、林地及苗木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检查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上述问题而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处理，全部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进度款或保留金中扣除。

**4.2.48**负责乙方在本合同施工期间的生活及施工所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建设，并承担产生的水、电、燃油（气）等费用。

## 五、合同工期和要求

**5.1** 本合同工期：暂定180个日历天，具体工期服从甲方施工计划安排，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5.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无条件同意作出相应的调整。

**5.3**乙方在未及时提交甲供设备、材料需求计划并满足4.2.1款约定的时间提前量的前提下不得以甲供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为由协商延长工期及免除相关责任

**5.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迟一天按20000元/天予以处罚，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征拆、手续审批等项目公司及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收集并保留相应证据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工期予以顺延。同时双方共同与项目公司协商延长工期及工期延误费用。如项目公司不赔付工期延误费用，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工期延误损失、互不向对方索赔或处罚。

## 六、工程质量及保修

**6.1** 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6.2** 乙方应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项目公司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委派质检人员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管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予以配合。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报甲方质检员检验，检验通过后，再由甲方质检员通知监理人员检验签认，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4**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项目公司组织

验收。分包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所需原始资料由乙方搜集整理并统一组织编制，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含在乙方工程量清单中。

**6.5**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等同于项目公司要求甲方的保修期。在乙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若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及时及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24个月，质量保修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5年。

## **七、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7.1**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的相应变更条款执行，如有冲突，优先执行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2** 如果变更数量还需要报经监理和项目公司批复的，按甲方与项目公司的变更管理程序办理。变更项目在得到项目公司批复前，甲乙双方可以商议暂定单价，暂定数量不得超过甲方向项目公司申报的70%，最终变更数量只能以向项目公司申报的为限。

**7.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的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 **八、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 **8.1 中期支付**

#### **8.1.1 中期支付**

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并扣减各项应扣款项（如：甲供材、3%质量保证金、保险、罚款、检测费用等）。涉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计量规则办理计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项目公司的工程款后30天之内，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期支付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代发农民工工资除外）。

**8.1.2** 中期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计量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8.1.3**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付款申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资料或资料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相应的延迟付款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或失效，乙方应无限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1)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需补交或不能抵扣的税款；2) 相关滞纳金；3) 税务罚款。

**8.1.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441 30019 59939 376

单位地址：惠州市演达路华阳大厦九楼

电话：0752-2051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东江明珠支行

银行账户：4405 0171 0043 0000 0309

税目：\*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备注：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分包；项目位于：惠州市

**8.1.5**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期中计量支付、完工结算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行号：\_\_\_\_\_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15天内及时有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资料，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完工结算**

**8.2.1** 在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变更单价（如有），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或项目公司及监理确认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进行完工结算。

**8.2.2** 在获得项目公司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完工结算。

**8.2.3** 甲方按完工结算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甲供材料费用（含超额领用罚款）、甲供设备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甲方统筹部分）、保险及其他应扣款，并出具债权债务与甲方无

关证明后30日内支付。

**8.2.4** 对于完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项目公司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8.2.5**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可就无争议部分办理结算，争议部分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给予解决方案。如仍存在分歧，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 **8.3 最终结算支付**

**8.3.1** 本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后要进行全面核算，甲、乙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8.3.2**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甲乙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含延伸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仍需保留的保证金费用后，甲方30天内将剩余部分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8.3.3** 根据项目公司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的合同价款等进行相应调整。如造成工程数量的增减，甲方与乙方的结算数量也必须相应的增减。

**8.4** 非因甲方重大过错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谅解，付款期限顺延。若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账户冻结等暂时不能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项目公司资金到位情况给予款项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项目公司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 **8.5 财务管理**

分包人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

### **8.6 付款方式**

在不增加乙方的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以采用银行网银支付、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等金融工具方式支付工程款。

## **九、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9.1** 本合同工程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价格的跌涨风险，不予调差。

**9.2** 为了做好甲供材料的供应和管理，降低工程成本，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对领用的甲供材料负责保管和使用，并严格控制各项材料损耗。各种材料损耗控制指标按《甲供材料损耗指标控制及超标赔偿价格表》（附表6）所列各项指标和价格进行控制和赔偿。

**9.3** 待乙方作业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材料核算。若材料损耗控制超过《甲供材料损耗控制指标及超标赔偿价格表》（附表6）约定损耗的，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在核算后从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全额扣除。施工期间如发现材料损耗严重超出控制指标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中期计量时进行核算并进行扣款。

**9.4** 甲方提供的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时，乙方应负责对其塌落度和易性等指标进行判定。若材料不合格，乙方可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如因上述混凝土问题造成浇筑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可有偿提供机械设备或周转材料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领用手续，按甲方的材料价、租赁台班单价支付使用费；使用费在乙方期中计量款中扣除。

**9.6**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到达现场后均由乙方负责卸货及转运，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卸货地点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9.7**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必须办理验收和领用手续。领用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及日常维修保养，期间的维护、日常维修保养及耗材消耗（动力）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退场前乙方应做好保养后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归还甲方，如验收时发现损坏（包括附件、配件丢失）、性能异常，乙方必须负责修复，乙方不修复的，甲方在其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9.8** 如因甲供材料、机械未及时供应，乙方可根据现有的工作条件，合理安排其他工作面施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9.9**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及机械设备外，用于乙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及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自行负责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进场时间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9.10** 机械进场前，乙方按甲方进度安排提出进场计划，提供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办理并提供相关机械登记表、道路运输许可证（包括大型机械设备）等相关文件（如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复印留甲方备查。如涉及相关机械设备专项评审由乙方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按照总包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机械设备管理。

## 十、安全生产管理及防疫

10.1 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3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放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4 乙方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制订和落实各工序安全措施，按要求完善安全设施，并报甲方审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在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上主动配合甲方要求，并与相邻标的、施工中队或班组积极协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10.5 乙方必须做好人员、机械配合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并配备持有合格安全证的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驾驶员、电工、焊工、起重缆索操作工、机具操作手等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0.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爆破器材领用、加工、使用和退库制度做好爆破器材管理，坚决杜绝爆破器材外流，乙方爆破器材领取人员必须是甲方批准的注册人员，现场爆破作业严格按章办事，严禁违章作业。

10.7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信号，不留安全死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如违反，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10.8 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0.9 若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冒险施工作业的，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危害程度给予乙方1000元-5000元/次的处罚。如果由于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0 乙方施工作业期间若与同一区域内的施工队伍产生交叉作业，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安排、指挥，与各施工队伍间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同一区域内各自施工的安全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

10.11 乙方对所有进场工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严禁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人从事高空、隧道作业。

10.12 乙方投入安全生产用品不足时，甲方有权先行代购及安置，并按实际发生金额在乙方计量中扣除。

10.13 疫情防控时，乙方必须配备专人按照甲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落实日常管控工作及收集上报相关信息资料，乙方因防疫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一、劳务管理

11.1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等。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进场前，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其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身份证、工种资格证等复印件报甲方核备，持证上岗。乙方采购实名制管理设备，并设置劳资专员（不低于1名），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退场时，按甲方要求，为劳务人员办理退场手续及工人工资结清证明、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一起报甲方劳资部门备案。未落实以上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处罚权利。

11.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1.3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及考勤表、书面委托等必要资料，委托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将工资发放至劳务人员个人银行卡，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提供的委托支付工资金额必须与实际约定及劳务合同相关条款金额一致。如乙方及其受托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留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本人，乙方对此无异议且自愿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为所招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办理工伤保险。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4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合同价款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从乙方每期工程进度款中计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专用于甲方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具体各期计取比例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计取比例的总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

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根据《农民工管理协议书》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列入甲方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的采购活动。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垫付乙方

工人工资额的100%，并没收保证金。

## 十二、保险

12.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费用。

12.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单位要求购买的险种，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其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并由甲方先行代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方式：本合同总价款÷总承包合同价款×(工伤保险保费+团体意外险保费+安全责任险保费)，在中期计量款中扣除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如认为甲方购买的保险额度不足，可进行补充购买。

12.3 除项目公司及甲方购买的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中，高危作业项目必须投保，乙方须将所有自行投保合同报甲方备案。

12.4 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及项目公司投保的，应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根据损失情况补偿给乙方，乙方得到补偿后还不能弥补损失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未办理保险而产生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的赔偿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以抵消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伤亡等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十三、现场管理

13.1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有序（如场地除尘、清洁、污水处理和排放等），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立规定的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3.2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非乙方原因），乙方可通过甲方协助指出由损坏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3.3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4 乙方施工场地使用、机械停放、材料和设备布置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一切机具、材料应放置整齐。乙方应保证驻地整洁，现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在工程范围内现有道路的交通状况满足甲方、监理、项目公司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13.5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场地布局经甲方同意后统一规划，确保布局合理、通道畅通，材料分类整齐堆放，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13.6 本合同工程管理必须符合甲方、项目公司、监理及有关部门及总包合同要求。

13.7 工程管理处罚条例按甲方项目相关制度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a.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b.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c.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d.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方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e. 瘟疫；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提交给甲方，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提交证据和报告的时间、格式按照甲方要求。

14.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担；

b.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c.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d.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e.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f.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g.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4.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劳务合作除外），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认为分包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甲方有权采取切割的形式将工程另行分包给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新的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乙方违约。

15.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应偿付给甲方2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5%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并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公司对甲方的罚款。

15.6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十六、合同解除

16.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外安排施工，并按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将本合同的任何工作内容另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16.1.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停工超过15天以上或阻工超过15天以上，乙方停工或阻工资料由甲方统计，以项目公司或监理确认为准；

16.1.3 乙方工期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15天或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 10%或落到工程管理曲线下线以下的，并且无明确可行的赶超方案时；

16.1.4 乙方未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三次以上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一次时；

16.1.5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施工的；

16.1.6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无法适应岗位需要，不能满足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或无法符

合法律、法规或其他与作业相适应的强制性规范时；

16.1.7 乙方未妥善管理聘用人员，导致其现场工作人员消极怠工或发生破坏社会稳定事件时；

16.1.8 乙方未处理好与施工周边社会环境（公众）之关系，导致无法正常施工或继续施工将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

16.1.9 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6.1.10 不遵守甲方管理，不服从项目公司和监理人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理无法推进的。

16.1.11 因乙方原因无故且擅自停工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16.1.12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6.1.13 乙方已进入破产、企业清算或解散程序时(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算除外)。

16.1.14 乙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或发生本合同其它条款确定的解除条件时。

16.1.15 施工质量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规范标准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6.1.1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信誉损失。

16.1.17 项目公司或监理认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16.1.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听从甲方指挥或调配、违章作业、或出现安全问题和事故，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罚款；乙方拒不改正。

16.1.19 因乙方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或项目公司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对甲方进行有关工程工期延误罚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符合上述约定情形，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工程款，如仍不能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通过司法途径追索。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16.2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返工或其他处理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损失；如事故严重导致甲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工期或质量目标，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16.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6.4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函告后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16.5其他原因

16.5.1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因任何原因造成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均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2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实施及变化等甲方无法控制及避免之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 16.6 解除合同后，事项处理

16.6.1 按16.1、16.4和16.5条件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16.6.2 因16.1条款甲方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4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逾期乙方则按2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6.3 因16.1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施工队伍的进场费及赶工费，可能存在的未施工工程成本增加的部分，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十七、特别约定

17.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恐吓、威胁、殴打甲方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未经甲方或项目公司授权，不得以本项目的名义办理任何行政手续，如用地许可或租地、水电报装等，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本项目因乙方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4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样工作，对测量数据负责，如因乙方测量工作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5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甲方和乙方对结算

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向乙方送达书面补充资料证据通知之日起 14日后结合乙方人提交的合法有效资料进行合同单方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7.6由于本项目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种检查、考察、交流等较多，乙方应以项目整体形象大局为重，主动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相关汇报材料、准备相关宣传标语、安排现场配合人员等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7.7甲供材料/设备费用的税率按专包工程相同的税率计算。

17.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机电工程及智慧高速相关内容进行联合深化设计，相关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相关规定计量（仅限用于JD1标）。

17.9在本项目通车交工前，所有机电工程设备设施材料（含甲供至现场）的防盗由乙方负责；机电设施遭盗窃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或替换，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10本合同的甲方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办法有冲突，以甲方管理办法为准。

17.11本合同其他条款与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 十八、附则

18.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8.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8.5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总承包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分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18.6**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能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企业信息介绍（如有）等有关资料的纸质复印件1份（盖章版扫描件1份），并逐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18.7**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8.8** 双方于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书、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时应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其他各方进行通知，任意一方按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地址或按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附表

附表1.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表2.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表3.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表4.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表5. 工程管理处罚条例一览表

附表6. 甲供材料损耗指标控制及超标赔偿价格表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附件4. 农民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5.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6.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附件7. 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附件1：合同附表

附表1

分包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桩号范围：

分 包 人：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资格 | 拟进场时间 | 备注 |
|-----------|----|------|----|----|-------|----|
| 分包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质量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安全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计划负责人 |    |      |    |    |       |    |
| 分包项目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分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桩号范围：

分 包 人：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性能 | 数量 | 进场时<br>间 | 承诺违约金<br>(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一、JD1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仅适用于JD1标）

## 一、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三大系统，含管道）；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

1.2 工程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三大系统，含通信管道）施工；具体按甲方指定区域及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分项和细目内容和有关附件施工。

1.3 工程内容：以包工包料形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提供本工程实施所需的、能够满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交付的所有施工作业，包括从进场及相关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至完工及交工验收施工所需工料机（合同约定甲供除外）、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所需全部施工作业，以及完成前述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外业管理。甲方仅负责甲供材料和机械设备、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等三大系统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甲供材料及机械设备等：详见附表。

1.5 质量标准：按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且经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 二、清单总则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业主下发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项目公司下发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补遗书（如果有）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甲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

算支付金额。

2.4本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各章内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补充和修改，编号的基本规则如下：

(1)子目号全部使用数字，子目名称所对应的子目号具有唯一性；

(2)子目在不同章、节之间调整的，按照调整后所属的章、节重新编排；补充同一级子目的，接续原同级子目号依次增加；补充下一级子目的，自阿拉伯数字“1”始开始依次增加；

(3)补充下一级子目的，首先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划分子目，在已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确定的子目下再补充下一级子目的，则按混凝土(或钢筋、浆砌体等)标号、直径、型号、规格、种类等划分；

(4)名称中具有数字的子目应自上至下由小到大编排。

具体划分可参考工程量清单标准格式中“备注栏”中的说明。

2.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2.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子目价格中均为含税价。

2.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社会保险费、职业安全健康、加班费等)，材料，机械，设备，安装，缺陷修复，完工交验，保险(甲方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除外)，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项目公司或甲方计划调整)或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不含增值税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9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10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1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价格之中。

2.1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为含增值税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可调。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工艺、施工方案调整而要求调整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

2.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三、通用清单说明

3.1单价已包括了清单备注栏中的甲供材料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后续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扣除，乙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的其他机械设备费、完工后场地清理、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应缴税金(即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金)。

(2) 乙方负责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等三大系统工程施工；配合检测、检验及施工辅助等所需的一切人工、生产生活用水电、材料(甲供材除外)、机械设备及相关施工作业。

(3) 为完成施工作业所需施工辅助设施的建设、安装和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现场组织管理费用以及人员及设备进、退场费用。

(5) 负责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一切辅助机具、辅助材料，并承担其费用。

(6) 合同工程完工后，场地的清理以及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保护。

(7) 由乙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8) 乙方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

(9) 除甲方提供保险外，其他安全措施费用，进退场费，医疗费，意外事故赔偿处理费及辅助材料价格等费用。

(10) 除甲方负责的工作外，其余工序及费用等均已含在乙方综合包干单价中。

(11) 安全生产费以100-900章费用之和(不含安全生产费、深化设计费(暂定)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提取1.5%计列。

(12) 本合同约定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因素，不存在任何价格的调整，不存在任何原因的停工窝工补偿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补偿。该固定单价在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3.2 变更管理：**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则乙方应按变更文件及甲方技术交

底的要求进行施工。因变更而增减工程数量或增加清单子目的，变更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 若发生变更的项目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子目相同，只是数量发生变更的，则其单价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

(2) 如果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对应清单子目，可参考相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如果均不合适，按本说明第3.5.3条执行。

### **3.3甲供材、甲供机械设备的约定**

**3.3.1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按附表6《甲供材料损耗指标控制及超标赔偿价格表》所列各项指标和价格进行控制和赔偿。对超额使用的材料产生的费用将在核算后从乙方的计量款中予以全额扣除。

**3.3.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见附表4《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必须办理验收和领用手续。领用后，由乙方负责机上操作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的保管、使用及日常维修保养、耗材消耗(动力)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任务完成，机械设备退场前乙方应做好保养后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归还甲方。如验收时发现有损坏(包括附件、配件丢失)、性能异常，乙方必须负责修复，乙方不修复的，甲方在其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 **3.4保险及安全文明管理的约定**

**3.4.1** 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购买并承担其费用。

**3.4.2** 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保额为110万元/人)由甲方统一投保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方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总承包合同价款×保险总额(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在中期计量款中扣除相应保险费用。

**3.4.3** 安全责任险由甲方统一投保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方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总承包合同价款×保险总额，在分包合同价款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

**3.4.4**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技术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迎检等工作；服从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上的安排，并与相邻标段、施工队伍或班组积极协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3.4.5** 乙方必须做好人员、机械配合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并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4.6** 乙方施工场地 使用、机械停放、材料和设备等机械、设备材料应放置整齐，保证驻地整洁，现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在工程范围内现有道路的交通状况满足甲方、监理、项目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 **3.5 计量规则**

3.5.1 第100章：开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总清单及月计划清单，施工过程中原则按月计划清单投入使用，甲方安环部门将审核乙方的安全投入情况，安全投入符合标准后，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21】6号文《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方安环部门审核后，方可对甲方申请计量支付，承建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甲、乙双方结算为准，以结算【100章-900章费用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深化设计费（暂定）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1.5%计算的安全生产费用为限；

3.5.2 第200章~900章：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3.5.3 变更：变更新增单价：乙方申报，甲方按实际情况及公司内部基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清单基价文件没有的，由甲方按成本分析法进行组价确定（如新增子目清单需业主批复的，原则上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业主批复的不含税单价的90%）。

3.6 如通用清单说明与专用清单说明有不一致的，以专用清单说明约定为准。

#### 四、专用清单说明

4.1 试验检测费由乙方负责（甲供原材检测除外）；

4.2 第100章102-3子目安全生产费属于不参与竞价子目，费用为1175875元。

4.3 第100章105-1子目深化设计费（暂定）费用200万元属于不参与竞价子目，该费用由甲方统筹使用。

4.4 清单备注中有注明甲供材及不含税单价的，清单单价按含材料价格报价，后续甲方提供材料后，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不含税单价+9%增值税扣除。

## 二、JD2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仅限用于JD2标）

### 一、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电气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

1.2 工程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全线-K0+150.6~K64+370.14段机电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具体按甲方指定区域及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分项和细目内容和有关附件施工。

1.3 工程内容：以包工包料形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提供本工程实施所需的、能够满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交付的所有施工作业，包括从进场及相关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至完工及交工验收施工所需工料机(合同约定甲供除外)、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所需全部施工作业，以及完成前述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外业管理。甲方仅负责甲供材料和甲供机械设备、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电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甲供材料及机械设备等：详见附表。

1.5 质量标准：按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且经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 二、清单总则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业主下发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项目公司下发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补遗书(如果有)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甲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4本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各章内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补充和修改，编号的基本规则如下：

(1)子目号全部使用数字，子目名称所对应的子目号具有唯一性。

(2)子目在不同章、节之间调整的，按照调整后所属的章、节重新编排；补充同一级子目的，接续原同级子目号依次增加；补充下一级子目的，自阿拉伯数字“1”始开始依次增加。

(3)补充下一级子目的，首先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划分子目，在已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确定的子目下再补充下一级子目的，则按混凝土(或钢筋、浆砌体等)标号、直径、型号、规格、种类等划分。

(4)名称中具有数字的子目应自上至下由小到大编排。

具体划分可参考工程量清单标准格式中“备注栏”中的说明。

2.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2.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子目价格中均为含税价。

2.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社会保险费、职业安全健康、加班费等)，材料，机械，设备，安装，缺陷修复，完工交验，保险(甲方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除外)，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项目公司或甲方计划调整)或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不含增值税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9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10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1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价格之中。

2.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为含增值税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可调。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工艺、施工方案调整而要求调整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

2.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三、通用清单说明

3.1 单价已包括了清单备注栏中的甲供材料及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后续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扣除，乙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的其他机械设备费、完工后场地清理、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应缴税金(即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金)。

(2) 乙方负责全线范围内的照明、通风、供配电、声屏障机电等电气工程施工；配合检测、检验及施工辅助等所需的一切人工、生产生活用水电、材料(甲供材除外)、机械设备及相关施工作业。

(3) 为完成施工作业所需施工辅助设施的建设、安装和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现场组织管理费用以及人员及设备进、退场费用。

(5) 负责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一切辅助机具、辅助材料，并承担其费用。

(6) 合同工程完工后，场地的清理以及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保护。

(7) 由乙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8) 乙方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

(9) 除甲方提供保险外，其他安全措施费用，进退场费，医疗费，意外事故赔偿处理费及辅助材料价格等费用。

(10) 除甲方负责的工作外，其余工序及费用等均已含在乙方综合包干单价中。

(11) 安全生产费以第100-900章费用之和(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提取1.5%计列。

(12) 本合同约定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因素，不存在任何价格的调整，不存在任何原因的停工窝工补偿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补偿。该固定单价在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3.2 变更管理：**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则乙方应按变更文件及甲方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因变更而增减工程数量或增加清单子目的，变更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 若发生变更的项目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子目相同，只是数量发生变更的，则其单价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

(2) 如果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对应清单子目，可参考相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如果均不合适，按本说明第3.5.3条执行。

### **3.3甲供材、甲供机械设备的约定**

**3.3.1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按附表6《甲供材料损耗指标控制及超标赔偿价格表》所列各项指标和价格进行控制和赔偿。对超额使用的材料产生的费用将在核算后从乙方的计量款中予以全额扣除。

**3.3.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见附表4《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必须办理验收和领用手续。领用后，由乙方负责机上操作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的保管、使用及日常维修保养、耗材消耗(动力)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任务完成，机械设备退场前乙方应做好保养后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归还甲方。如验收时发现有损坏(包括附件、配件丢失)、性能异常，乙方必须负责修复，乙方不修复的，甲方在其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 **3.4保险及安全文明管理的约定**

**3.4.1** 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购买并承担其费用。

**3.4.2** 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保额为110万元/人)由甲方统一投保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方式： $\text{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div \text{总承包合同价款} \times \text{保险总额(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 ，在中期计量款中扣除相应保险费用。

**3.4.3** 安全责任险由甲方统一投保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算方式： $\text{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div \text{总承包合同价款} \times \text{保险总额}$ ，在分包合同价款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

**3.4.4**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技术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迎检等工作；服从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上的安排，并与相邻标段、施工队伍或班组积极协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3.4.5** 乙方必须做好人员、机械配合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并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4.6** 乙方施工场地使用、机械停放、材料和设备等机械、设备材料应放置整齐，保证驻地整洁，现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在工程范围内现有道路的交通状况满足甲方、监理、项目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 **3.5 计量规则**

**3.5.1** 第100章：开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总清单及月计划清单，施

工过程中原则按月计划清单投入使用，甲方安环部门将审核乙方的安全投入情况，安全投入符合标准后，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21】6号文《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方安环部门审核后，方可对甲方申请计量支付，承建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甲、乙双方结算为准，以结算【100章-900章费用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 $\times 1.5\%$ 计算的安全生产费用为限；

**3.5.2 第200章~900章：**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3.5.3 变更：变更新增单价：**乙方申报，甲方按实际情况及公司内部基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清单基价文件没有的，由甲方按成本分析法进行组价确定（如新增子目清单需业主批复的，原则上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业主批复的不含税单价的90%）。

**3.6 如通用清单说明与专用清单说明有不一致的，以专用清单说明约定为准。**

#### **四、专用清单说明**

4.1 试验检测费由乙方负责（甲供原材检测除外）。

4.2 第100章102-3子目安全生产费属于不参与竞价子目，费用为901004元。

4.3 清单备注中有注明甲供材及不含税单价的，清单单价按含材料价格报价，后续甲方提供材料后，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不含税单价+9%增值税扣除。

附表3

《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表4-1

JD1标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仅限适用于JD1标）

| 序号 | 清单子目        | 清单子目名称                    | 材料单位 | 设计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损耗率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备注   |
|----|-------------|---------------------------|------|------|----------|-----|-----------------|--|
| 1  | 804-3-1-1   | 低照度高清网络摄像机（自动光圈镜头）        | 套    | 88   | 3907.5   | 0%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高清摄像机                                      |
| 2  | 804-3-1-2   | 客流密度探测摄像机                 | 套    | 4    | 1953.75  |     |                 | 高清摄像机                                      |
| 3  | 804-3-1-3-1 | 桥梁段11m外场摄像机立柱             | 套    | 38   | 3907.5   |     |                 | 高清摄像机，含高清网络球机（400万像素），不含立柱和基础              |
| 4  | 804-3-1-3-2 | 高清网络球机（400万像素）            | 套    | 4    | 3907.5   |     |                 | 高清摄像机                                      |
| 5  | 804-3-1-4   | 高清监控球机（400万像素）            | 套    | 32   | 3907.5   |     |                 | 高清摄像机                                      |
| 6  | 804-3-1-5   | 900万像素车道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匝道卡口）   | 套    | 4    | 9378     |     |                 | 高清摄像机                                      |
| 7  | 804-3-2-1   | 收费亭高清摄像机                  | 套    | 88   | 1953.75  |     |                 | 高清摄像机                                      |
| 8  | 804-3-3-2   | 绿通车道高清网络摄像机               | 套    | 19   | 2735.25  |     |                 | 高清摄像机                                      |
| 9  | 804-3-4-2   | 收费广场高清摄像机                 | 套    | 74   | 2735.25  |     |                 | 高清摄像机                                      |
| 10 | 804-3-4-9   | 雷视融合枪式摄像机                 | 套    | 236  | 3907.5   |     |                 | 高清摄像机                                      |
| 11 | 804-3-5-1   | 隧道定焦高清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       | 套    | 42   | 3907.5   |     |                 | 高清摄像机，含隧道定焦高清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含镜头、防护罩、安装支架和机箱） |
| 12 | 804-3-6-1   | 收费站高清室内半球摄像机              | 套    | 35   | 1953.75  |     |                 | 高清摄像机                                      |
| 13 | 804-3-6-2   | 室内高清网络半球                  | 套    | 59   | 1953.75  |     |                 | 高清摄像机                                      |
| 14 | 804-3-7     | 全景高清摄像机                   | 套    | 48   | 6252     |     |                 | 高清摄像机                                      |
| 15 | 804-3-8     | 热成像超高监测终端                 | 套    | 2    | 46890    |     |                 | 高清摄像机                                      |
| 16 | 804-3-9     | 追踪监测摄像机                   | 套    | 2    | 3516.75  |     |                 | 高清摄像机                                      |
| 17 | 804-3-10    | 500万像素摄像机                 | 套    | 8    | 3516.75  |     |                 | 高清摄像机                                      |
| 18 | 804-3-11    | 三合一闪光灯                    | 套    | 192  | 1563     |     |                 | 高清摄像机                                      |
| 19 | 804-8-2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含8块4T磁盘）  | 台    | 4    | 15630    |     |                 | 高清摄像机                                      |
| 20 | 804-8-3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含16块4T磁盘） | 台    | 27   | 15630    |     |                 | 高清摄像机                                      |

|    |            |                       |    |     |           |    |                 |                                      |
|----|------------|-----------------------|----|-----|-----------|----|-----------------|--------------------------------------|
| 21 | 804-8-4    | 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 台  | 19  | 23445     |    |                 | 高清摄像机                                |
| 22 | 802-3-7-1  | 费额显示器                 | 台  | 78  | 4689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3 | 802-3-10-1 | 反向雨棚信号灯               | 套  | 156 | 3126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4 | 802-3-11-1 | 雾灯                    | 套  | 87  | 781.5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5 | 802-19-1   | 诱导屏情报板                | 套  | 2   | 32010.38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6 | 804-1-1-1  | 双立柱式LED显示屏            | 套  | 2   | 207426.38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7 | 804-1-1-2  | 入口匝道LED引导屏            | 套  | 2   | 126040.5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8 | 804-1-1-3  | 车位户外LED引导屏            | 套  | 8   | 2344.5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29 | 804-1-2-1  | 节能型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 套  | 14  | 48015.38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30 | 804-1-3-1  | 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8m, 格栅屏) | 套  | 6   | 281340    |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8m, 格栅屏, 含控制器) |
| 31 | 804-1-3-2  | 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8m, 透风屏) | 套  | 3   | 281340    | 0%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8m, 透风屏, 含控制器) |
| 32 | 804-1-3-3  | 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4m, 格栅屏) | 套  | 14  | 218820    |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可变信息标志, 含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4m, 格栅屏, 含控制器) |
| 33 | 804-1-3-4  | 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4m, 透风屏) | 套  | 6   | 218820    |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四车道情报板屏体(2m×14m, 透风屏, 含控制器) |
| 34 | 804-1-3-5  | 三车道情报板屏体(1.2m×12m)    | 套  | 4   | 112536    |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三车道情报板屏体(1.2m×12m, 含控制器)    |
| 35 | 804-1-5    | 交通信号灯                 | 套  | 6   | 3126      |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交通信号灯(含安装支架、设备机箱)           |
| 36 | 804-1-6    | 车道指示器                 | 套  | 14  | 2500.88   |    |                 | 可变信息标志, 含车道指示器(含安装支架)                |
| 37 | 804-1-8    | 光电诱导标                 | 套  | 268 | 44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38 | 804-6-4    | ETC车道小型情报板            | 套  | 156 | 7815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39 | 804-6-5    | 入口拒超车道信息显示屏           | 套  | 1   | 5861.25   |    |                 | 可变信息标志                               |
| 40 | 804-6-3-1  | 小间距LED屏               | m2 | 60  | 57263.9   | 0% |                 | 监控大屏                                 |
| 41 | 804-7-1-1  | 桌面22"液晶监视器            | 台  | 12  | 1563      |    |                 | 监控大屏                                 |
| 42 | 805-2-39   |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CRT软件         | 套  | 1   | 15630     |    |                 | 火灾探测器                                |
| 43 | 806-2-1-1  |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 台  | 3   | 23445     | 0% |                 | 火灾探测器                                |
| 44 | 806-2-3-3  | 多光谱红外火焰探测器            | 个  | 52  | 7815      |    |                 | 火灾探测器                                |

|    |            |                   |   |     |          |    |                                     |                               |            |
|----|------------|-------------------|---|-----|----------|----|-------------------------------------|-------------------------------|------------|
| 45 | 806-2-3-4  | 多光谱信号处理器          | 台 | 3   | 23445    |    |                                     | 火灾探测器                         |            |
| 46 | 806-2-4-1  | 火灾声光警报器（洞内）       | 个 | 52  | 187.5    |    |                                     | 火灾探测器                         |            |
| 47 | 806-2-4-2  | 火灾声光警报器（洞外）       | 个 | 6   | 187.5    | 0% |                                     | 火灾探测器                         |            |
| 48 | 806-2-5    | 火灾报警综合盘           | 套 | 52  | 1327.43  |    |                                     | 火灾探测器                         |            |
| 49 | 804-10-1-1 | 主可编程控制器（PLC, 触摸屏） | 套 | 14  | 62520    | 0% |                                     | 可编制控制器，含主可编程控制器（PLC, 含机箱、触摸屏） |            |
| 50 | 804-10-2-1 | 可编程控制器（PLC）       | 套 | 10  | 23445    |    |                                     | 可编制控制器，含可编程控制器（PLC, 含机箱）      |            |
| 51 | 802-9-2    | ETC车道天线（含天线控制器）   | 套 | 314 | 27352.5  |    |                                     | 路侧单元天线                        |            |
| 52 | 802-18-1   | RSU（含PSAM卡）       | 套 | 250 | 5752     | 0% |                                     | 路侧单元天线，RSU（不含PSAM卡）           |            |
| 53 | 802-18-2   | 天线控制器             | 套 | 88  | 1563     |    |                                     | 路侧单元天线                        |            |
| 54 | 804-3-3-1  | 治超一体化摄像机          | 套 | 56  | 3516.75  |    |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
| 55 | 804-5-6    | 车型识别仪             | 套 | 39  | 15630    | 0% |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
| 56 | 804-5-10   | 高清车牌自动识别仪         | 套 | 163 | 3516.75  |    |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
| 57 | 804-5-12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套 | 206 | 3516.75  |    |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
| 58 | 802-18-5   | 安全网关              | 套 | 88  | 7815     |    | 按计划交<br>货至施<br>工现场<br>或乙<br>方仓<br>库 | 网络安全设备                        |            |
| 59 | 802-20-8   | 防火墙               | 套 | 11  | 23445    |    |                                     | 网络安全设备                        |            |
| 60 | 804-13-1   | 防火墙               | 套 | 2   | 23445    | 0% |                                     | 网络安全设备                        |            |
| 61 | 805-1-2    | 防火墙（站级）           | 套 | 11  | 23445    |    |                                     | 网络安全设备                        |            |
| 62 | 805-2-5    | 防火墙（中心级）          | 套 | 1   | 58612.5  |    |                                     | 网络安全设备                        |            |
| 63 | 804-5-5-1  | 轴组式称重设备（普通车道）     | 套 | 19  | 105502.5 |    |                                     |                               | 称重设备       |
| 64 | 804-5-5-2  | 轴组式称重设备（超宽车道）     | 套 | 37  | 113317.5 | 0% |                                     |                               | 称重设备       |
| 65 | 804-5-9    | 车道检定              | 项 | 56  | 4425     |    |                                     |                               | 称重设备       |
| 66 | 807-3-4-8  | 一体化机柜（路基）         | 台 | 36  | 42982.5  |    |                                     |                               | ETC门架一体化机柜 |
| 67 | 807-3-4-9  | 一体化机柜（门架上）        | 台 | 16  | 42982.5  | 0% |                                     |                               | ETC门架一体化机柜 |
| 68 | 807-5-3-8  | 后备电源              | 台 | 44  | 23445    |    |                                     | ETC门架一体化机柜                    |            |
| 69 | 803-5-2    | 车道交换机             | 台 | 157 | 1875.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 70 | 803-5-3    | 收费广场24口收费视频交换机    | 台 | 36  | 5079.75  | 0% |                                     | 以太网交换机                        |            |
| 71 | 803-5-4    | 24口收费站级交换机        | 台 | 11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    |           |                                  |   |    |         |    |                 |            |
|----|-----------|----------------------------------|---|----|---------|----|-----------------|------------|
| 72 | 803-5-5   | 收费站房24口收费视频交换机                   | 台 | 11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3 | 803-5-6   | 24口语音交换机                         | 台 | 37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4 | 803-5-7   | 24口收费广场交换机                       | 台 | 36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5 | 803-5-8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2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6 | 803-5-10  | 8口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2 | 1875.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7 | 803-5-11  | 三层交换机                            | 台 | 24 | 781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8 | 803-5-12  |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2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79 | 803-5-13  | 16口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45 | 390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0 | 803-5-14  | 千兆交换机（24光口，含光模块）                 | 台 | 1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1 | 803-5-15  | 千兆24口收费广场堆叠交换机                   | 台 | 44 | 390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2 | 803-5-16  | 千兆24口收费站级堆叠交换机                   | 台 | 11 | 390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3 | 803-5-17  | 24口主控工业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3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4 | 803-5-18  | 工业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光+4电）                | 台 | 39 | 5079.75 | 0%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以太网交换机     |
| 85 | 803-5-19  | 盒式站级接入以太网交换机（48千兆电口+8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台 | 6  | 27352.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6 | 803-5-20  | 24口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88 | 5079.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7 | 803-5-21  | 盒式万兆联网交换机（24光口，含光模块）             | 台 | 2  | 60957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8 | 803-5-22  | 机架式监控系统核心交换机（96电口+16光口）          | 台 | 1  | 76587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89 | 803-5-23  | 机架式监控中心视频主交换机（96电口+16光口）         | 台 | 1  | 76587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0 | 803-5-24  | 监控联网交换机                          | 台 | 1  | 15630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1 | 803-5-25  | 站级监控接入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4 | 11722.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2 | 803-5-26  | 服务区监控室万兆交换机                      | 台 | 2  | 9378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3 | 803-5-27  | 前端汇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0 | 3516.75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4 | 803-5-28  | 48口收费中心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6252    |    |                 | 以太网交换机     |
| 95 | 807-5-3-1 | 1KVA UPS                         | 台 | 2  | 3907.5  |    |                 | 不间断电源（UPS） |
| 96 | 807-5-3-4 | UPS(含电池)10KVA/4H                 | 台 | 49 | 31260   | 0% |                 | 不间断电源（UPS） |
| 97 | 807-5-3-5 | UPS(含电池)40KVA/4H                 | 台 | 1  | 140670  |    |                 | 不间断电源（UPS） |

|     |              |                    |   |        |         |      |                 |             |
|-----|--------------|--------------------|---|--------|---------|------|-----------------|-------------|
| 98  | 807-5-3-6    | UPS(含电池)3KVA       | 台 | 8      | 9378    |      |                 | 不间断电源 (UPS) |
| 99  | 807-5-3-7    | UPS电源 2kw          | 台 | 15     | 7815    | 0%   |                 | 不间断电源 (UPS) |
| 100 | 809-1-2-2-1  | 2孔Φ114钢管 (横穿)      | 吨 | 45.57  | 4268.25 | 2%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镀锌钢管        |
| 101 | 809-1-2-2-2  | 2孔Φ114钢管 (中分带横穿)   | 吨 | 8.68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2 | 809-1-2-2-3  | 2孔Φ114镀锌钢管         | 吨 | 2.60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3 | 809-1-2-2-4  | 2孔Φ114钢管 (电力)      | 吨 | 570.99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4 | 809-1-2-2-5  | 2孔60镀锌钢管           | 吨 | 22.10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5 | 809-1-2-2-6  | 2孔Φ80镀锌钢管          | 吨 | 362.21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6 | 809-1-2-6-4  | 6孔Φ114镀锌钢管         | 吨 | 7.81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7 | 809-3-1-1    | 镀锌钢管 4Φ114x4       | 吨 | 74.67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8 | 809-3-1-2    | 镀锌钢管 5Φ60x3.5      | 吨 | 4.63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09 | 809-3-1-3    | 镀锌钢管 4Φ60x3.5      | 吨 | 1.66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0 | 809-3-1-4    | 镀锌钢管 3Φ60x3.5      | 吨 | 16.64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1 | 809-3-1-5    | 镀锌钢管 2Φ60x3.5      | 吨 | 36.39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2 | 809-3-1-6    | 镀锌钢管 1Φ60x3.5      | 吨 | 4.32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3 | 809-3-1-7    | 镀锌钢管 Φ30x3         | 吨 | 3.47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4 | 809-3-1-8    | 镀锌钢管 Φ120x4.5      | 吨 | 50.81  | 4268.25 |      |                 | 镀锌钢管        |
| 115 | 809-3-1-9    | 镀锌钢管 6Φ114x4       | 吨 | 122.39 | 4268.25 | 镀锌钢管 |                 |             |
| 116 | 807-8-1-1-1  | BVV16mm2           | m | 4400   | 8.31    | 3%   |                 | 电线电缆        |
| 117 | 807-8-1-1-2  | BVV35mm2           | m | 550    | 17.66   |      | 电线电缆            |             |
| 118 | 807-8-1-1-5  | BVV-500-3×2.5mm2   | m | 22240  | 3.89    |      | 电线电缆            |             |
| 119 | 807-8-1-1-6  | NH-BV-16mm2        | m | 150    | 10.76   |      | 电线电缆            |             |
| 120 | 807-8-1-1-7  | NH-BV-4mm2         | m | 2200   | 3.11    |      | 电线电缆            |             |
| 121 | 807-8-1-1-11 | KVVP-20×1.5mm2     | m | 1500   | 23.81   |      | 电线电缆            |             |
| 122 | 807-8-1-1-12 | NH-YJV-1kV-2×10mm2 | m | 9808   | 15.47   |      | 电线电缆            |             |
| 123 | 807-8-1-1-13 | NH-YJV-1kV-3×4mm2  | m | 720    | 9.84    |      | 电线电缆            |             |
| 124 | 807-8-1-1-18 | NH-YJV-1kV-5×16mm2 | m | 4445   | 54.5    |      | 电线电缆            |             |

|     |              |                                   |    |       |        |      |                 |                        |
|-----|--------------|-----------------------------------|----|-------|--------|------|-----------------|------------------------|
| 125 | 807-8-1-1-20 | RVV-3×1.5mm <sup>2</sup>          | m  | 200   | 2.03   | 3%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电线电缆                   |
| 126 | 807-8-1-1-22 | RVV3×6mm <sup>2</sup>             | m  | 3900  | 13.03  |      |                 | 电线电缆                   |
| 127 | 807-8-1-1-23 | RVVP2×1.0mm <sup>2</sup>          | m  | 3900  | 2.96   |      |                 | 电线电缆                   |
| 128 | 807-8-1-1-32 | YJV-1KV-3×2.5mm <sup>2</sup>      | m  | 9500  | 4.8    |      |                 | 电线电缆                   |
| 129 | 807-8-1-1-34 | YJV-1KV-3×6mm <sup>2</sup>        | m  | 7600  | 8.36   |      |                 | 电线电缆                   |
| 130 | 807-8-1-1-35 | YJV-1KV-4×10mm <sup>2</sup>       | m  | 220   | 22.52  |      |                 | 电线电缆                   |
| 131 | 807-8-1-1-36 | YJV-1KV-4×16mm <sup>2</sup>       | m  | 11550 | 35.45  |      |                 | 电线电缆                   |
| 132 | 807-8-1-1-37 | YJV-1KV-4×25mm <sup>2</sup>       | m  | 10400 | 54.36  |      |                 | 电线电缆                   |
| 133 | 807-8-1-1-44 | YJV22-0.6/1KV-2×10mm <sup>2</sup> | m  | 4000  | 13.11  |      |                 | 电线电缆                   |
| 134 | 807-8-1-1-45 | YJV22-1kV-4×16mm <sup>2</sup>     | m  | 1200  | 36.71  |      |                 | 电线电缆                   |
| 135 | 807-8-1-1-46 | YJV22-0.6/1KV-4×25mm <sup>2</sup> | m  | 1200  | 55.7   |      |                 | 电线电缆                   |
| 136 | 807-8-1-1-52 | YJV22-3×10mm <sup>2</sup>         | m  | 14300 | 18.78  |      |                 | 电线电缆                   |
| 137 | 807-8-1-1-53 | RVV3×1.5mm <sup>2</sup>           | m  | 7500  | 5.15   |      |                 | 电线电缆                   |
| 138 | 807-8-1-2-1  | YJV-1kV-4×50mm <sup>2</sup>       | m  | 4400  | 102.56 | 电线电缆 |                 |                        |
| 139 | 807-8-2-1-1  | ZR-RVVP 10×1.0mm <sup>2</sup>     | m  | 1580  | 10.76  | 电线电缆 |                 |                        |
| 140 | 807-8-2-1-2  | ZR-RVVP 3×1.5mm <sup>2</sup>      | m  | 4900  | 5.98   | 电线电缆 |                 |                        |
| 141 | 807-8-2-1-3  | ZR-RVVP 5×1.5mm <sup>2</sup>      | m  | 1900  | 8.13   | 电线电缆 |                 |                        |
| 142 | 807-8-2-1-4  | RVVP-2×1.5mm <sup>2</sup>         | m  | 41700 | 3.84   | 电线电缆 |                 |                        |
| 143 | 807-8-2-1-5  | RVVP-3×2.5mm <sup>2</sup>         | m  | 2900  | 8.96   | 电线电缆 |                 |                        |
| 144 | 809-1-4-12-1 | 12根φ40/33HDPE硅芯管(主线)              | 延米 | 54719 | 57.72  | 1%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通讯管材(硅芯管),该价格为每延米12孔单价 |
| 145 | 809-1-4-12-2 | 12根φ40/33 HDPE硅芯管(下站)             | 延米 | 2300  | 57.72  |      |                 | 通讯管材(硅芯管),该价格为每延米12孔单价 |
| 146 | 809-1-4-12-3 | 12根φ40HDPE硅芯管(管箱内)                | 延米 | 27952 | 57.72  |      |                 | 通讯管材(硅芯管),该价格为每延米12孔单价 |

备注：上述甲供材料及设备除特殊说明外，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不含立杆、基础、安装及调试。

附表4-2

JD2标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仅限适用于JD2标）

| 序号 | 清单子目      | 清单子目名称                           | 材料单位 | 设计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损耗率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备注         |
|----|-----------|----------------------------------|------|------|-----------|-----|-----------------------------|------------|
| 1  | 804-3-1-6 | 高清广角半球摄像机<br>400万像素以上            | 个    | 8    | 1953.75   | 0%  | 按计划<br>交货至<br>施工现场或乙<br>方仓库 | 高清摄像机      |
| 2  | 804-8-1   | 硬盘录像机                            | 个    | 2    | 15630.00  |     |                             | 高清摄像机      |
| 3  | 807-1-2-1 | 高压计量柜 KYN28-12                   | 台    | 5    | 46890.00  | 0%  |                             | 高、低压开关柜    |
| 4  | 807-1-3-1 |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 台    | 10   | 50797.5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5  | 807-1-3-2 | 高压开关柜 XGN-12                     | 台    | 22   | 42982.5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6  | 807-1-4   | 直流屏 24AH                         | 台    | 16   | 15630.0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7  | 807-3-1-3 | 低压开关柜 MNS                        | 台    | 64   | 31260.0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8  | 807-3-1-5 | 双电源切换柜 切换柜内主开关ATS规格1600A         | 台    | 4    | 62520.0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9  | 807-3-1-6 | 双电源切换柜 切换柜内主开关ATS规格800A          | 台    | 1    | 42982.5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10 | 807-3-1-7 | 双电源切换柜 切换柜内主开关ATS规格315A          | 台    | 7    | 31260.0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11 | 807-3-1-8 | 双电源切换柜 切换柜内主开关ATS规格250A          | 台    | 4    | 27352.5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12 | 807-3-1-9 | 0.4kV户外型并网柜 IP3X, 800×800×2200mm | 台    | 2    | 27352.5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13 | 807-3-2-1 | 低压电容补偿柜 MNS                      | 台    | 16   | 31260.00  |     |                             | 高、低压开关柜    |
| 14 | 807-4-4   |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br>600kW               | 台    | 3    | 222727.50 | 0%  |                             | 柴油发电机      |
| 15 | 807-4-5   |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br>800kW               | 台    | 1    | 293062.50 |     |                             | 柴油发电机      |
| 16 | 807-4-3   |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br>350kW               | 台    | 1    | 114099.00 |     |                             | 柴油发电机      |
| 17 | 807-4-2   |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br>150kW               | 台    | 7    | 59394.00  |     |                             | 柴油发电机      |
| 18 | 807-4-1   |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br>100kW               | 台    | 4    | 51579.00  |     |                             | 柴油发电机      |
| 19 | 807-6-1-1 | 单臂低杆路灯 6米、<br>60W LED灯（桥梁）       | 套    | 32   | 1005.00   | 0%  |                             | 按计划<br>交货至 |

|    |            |                                |   |     |          |    |              |                                  |
|----|------------|--------------------------------|---|-----|----------|----|--------------|----------------------------------|
|    |            | 段)                             |   |     |          |    | 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0 | 807-6-1-2  | 单臂低杆路灯 9米、18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287 | 196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1 | 807-6-1-3  | 单臂低杆路灯 10米、18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670 | 211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2 | 807-6-2-1  | 单臂低杆路灯 12米、200W LED灯           | 套 | 270 | 247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3 | 807-6-2-2  | 投光灯 12米、3×140W LED灯            | 套 | 8   | 396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4 | 807-6-2-3  | 投光灯 12米、3×160W LED灯            | 套 | 8   | 436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5 | 807-6-2-4  | 单臂低杆路灯 14米、2×18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407 | 378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6 | 807-6-2-5  | 单臂低杆路灯 14米、2×22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89  | 432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7 | 807-6-2-6  | 单臂低杆路灯 14米、2×28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42  | 513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8 | 807-6-2-7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4米、2×18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88  | 655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29 | 807-6-2-8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4米、2×22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19  | 709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0 | 807-6-2-9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4米、2×280W LED灯 (路基段) | 套 | 5   | 790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1 | 807-6-2-10 | 单臂低杆路灯 13米、2×18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690 | 363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2 | 807-6-2-11 | 单臂低杆路灯 13米、2×22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83  | 417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3 | 807-6-2-12 | 单臂低杆路灯 13米、2×28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46  | 498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4 | 807-6-2-13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3米、2×18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139 | 618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5 | 807-6-2-14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3米、2×22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18  | 672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6 | 807-6-2-15 | 单臂低杆智慧路灯 13米、2×280W LED灯 (桥梁段) | 套 | 6   | 753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7 | 807-6-4-1  | 高杆灯 25米、6×300W LED灯            | 套 | 4   | 15900.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杆和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不含基础和螺栓配件 |
| 38 | 807-7-1-1  | 隧道照明灯 60W的LED隧道灯               | 套 | 782 | 405.00   |    |              | 照明灯具, 含灯具 (灯光控制器)                |
| 39 | 807-7-1-2  | 隧道照明灯 120W的LED隧道灯              | 套 | 384 | 810.00   | 0%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 | 照明灯具, 含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
| 40 | 807-7-1-3  | 防水防尘灯 30W的LED灯                 | 套 | 18  | 202.50   |    |              | 照明灯具, 含灯具 (含灯光控制器)               |

|    |              |                             |   |       |         |      |      |                             |
|----|--------------|-----------------------------|---|-------|---------|------|------|-----------------------------|
| 41 | 807-7-1-4    | 顶棚LED灯 16W                  | 套 | 48    | 108.00  | 2%   | 方仓库  | 照明灯具, 含灯具(含灯光控制器)           |
| 42 | 809-1-2-1-1  | 镀锌钢管 DN160×5mm              | 吨 | 9.86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3 | 809-1-2-1-2  | 镀锌钢管 DN100×3.5mm            | 吨 | 8.58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4 | 809-1-2-1-3  | 热镀锌钢管 Φ89×4mm               | 吨 | 0.80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5 | 809-1-2-2-7  | 镀锌钢管 2孔Φ60×3.5mm            | 吨 | 64.08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6 | 809-1-2-2-8  | 镀锌钢管 2孔Φ89×4mm              | 吨 | 15.16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7 | 809-1-2-4-1  | 热镀锌钢管 4孔Φ150×4.5mm          | 吨 | 6.84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8 | 809-1-2-6-5  | 镀锌钢管 6孔Φ89×4mm              | 吨 | 60.37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49 | 809-1-2-8-1  | 热镀锌钢管 8根Φ89×4mm             | 吨 | 6.37  | 4268.25 |      | 镀锌钢管 |                             |
| 50 | 807-8-1-1-1  | BVV16mm2                    | m | 1050  | 7.99    |      | 3%   | 按计划<br>交货至<br>施工现场或乙<br>方仓库 |
| 51 | 807-8-1-1-3  | BVR1×4配铜接头, 150mm2          | m | 350   | 2.22    | 电线电缆 |      |                             |
| 52 | 807-8-1-1-4  | BVR-16mm2 红绿相间              | m | 10    | 8.34    | 电线电缆 |      |                             |
| 53 | 807-8-1-1-10 | FS-YJV-1kV-4×16mm2          | m | 132   | 34.31   | 电线电缆 |      |                             |
| 54 | 807-8-1-1-14 | NH-YJV-1kV-4×35mm2          | m | 30    | 89.58   | 电线电缆 |      |                             |
| 55 | 807-8-1-1-16 | NH-YJV-1kV-5×4mm2           | m | 15    | 15.97   | 电线电缆 |      |                             |
| 56 | 807-8-1-1-17 | NH-YJV-1kV-5×6mm2           | m | 732   | 22.27   | 电线电缆 |      |                             |
| 57 | 807-8-1-1-33 | YJV-1kV-3×4mm2              | m | 16258 | 7.50    | 电线电缆 |      |                             |
| 58 | 807-8-1-1-34 | YJV-1kV-3×6mm2              | m | 970   | 8.36    | 电线电缆 |      |                             |
| 59 | 807-8-1-1-38 | YJV-1kV-5×4mm2              | m | 72    | 17.00   | 电线电缆 |      |                             |
| 60 | 807-8-1-1-39 | YJV-1kV-5×6mm2              | m | 14950 | 27.80   | 电线电缆 |      |                             |
| 61 | 807-8-1-1-40 | YJV-1kV-5×10mm2             | m | 6952  | 27.80   | 电线电缆 |      |                             |
| 62 | 807-8-1-1-41 | YJV-1kV-5×16mm2             | m | 17380 | 43.92   | 电线电缆 |      |                             |
| 63 | 807-8-1-1-47 | ZR-YJV-0.6/1kV-2×1.5mm2     | m | 472   | 5.03    | 电线电缆 |      |                             |
| 64 | 807-8-1-1-48 | ZR-YJV-0.6/1kV-3×35+2×16mm2 | m | 229   | 77.27   | 电线电缆 |      |                             |
| 65 | 807-8-1-1-49 | ZR-YJV-1kV-3×1.5mm2         | m | 101   | 3.33    | 电线电缆 |      |                             |
| 66 | 807-8-1-1-50 | ZR-YJV-1kV-3×2.5mm2         | m | 312   | 5.03    | 电线电缆 |      |                             |
| 67 | 807-8-1-2-2  | YJV-1kV-4×50+1×25mm2        | m | 17810 | 113.88  | 电线电缆 |      |                             |
| 68 | 807-8-1-2-3  | YJV-1kV-4×70+1×35mm2        | m | 1250  | 162.23  | 电线电缆 |      |                             |

|    |              |   |   |       |         |    |                 |      |
|----|--------------|---|---|-------|---------|----|-----------------|------|
| 69 | 807-8-1-2-4  | ZRC-YJV22-8.7/15kV-3×70mm <sup>2</sup>    | m | 220   | 152.61  |    |                 | 电线电缆 |
| 70 | 807-8-1-2-5  | ZRC-YJV22-8.7/15kV-3×95mm <sup>2</sup>    | m | 100   | 199.53  |    |                 | 电线电缆 |
| 71 | 807-8-1-2-6  | ZR-YJV-0.6/1kV-3×70+2×35mm <sup>2</sup>   | m | 40    | 151.97  |    |                 | 电线电缆 |
| 72 | 807-8-1-2-8  | NH-YJV-1kV-4×95mm <sup>2</sup>            | m | 60    | 226.83  |    |                 | 电线电缆 |
| 73 | 807-8-1-2-10 | 高压电缆ZC-YJV22-8.7/15kV-3×70                | m | 13059 | 152.61  |    |                 | 电线电缆 |
| 74 | 807-8-1-2-11 | 高压电缆ZC-YJV22-8.7/15kV-3×120               | m | 3635  | 243.43  |    |                 | 电线电缆 |
| 75 | 807-8-1-3-1  | YJV-1kV-3×185+1×95mm <sup>2</sup>         | m | 122   | 285.38  |    |                 | 电线电缆 |
| 76 | 807-8-1-3-2  | FS-YJV-1kV-4×240mm <sup>2</sup>           | m | 500   | 508.19  |    |                 | 电线电缆 |
| 77 | 807-8-1-3-3  | NH-1kV-3×150+1×70mm <sup>2</sup>          | m | 220   | 286.10  |    |                 | 电线电缆 |
| 78 | 807-8-1-3-4  | NH-YJV-1kV-4×240mm <sup>2</sup>           | m | 150   | 520.59  |    |                 | 电线电缆 |
| 79 | 807-8-1-3-5  | 2×(NH-YJV-1kV-3×150+1×70)mm <sup>2</sup>  | m | 20    | 572.19  |    |                 | 电线电缆 |
| 80 | 807-8-1-3-6  | 4×(NH-YJV-1kV-3×150+1×70)mm <sup>2</sup>  | m | 60    | 1144.38 |    |                 | 电线电缆 |
| 81 | 807-8-1-3-7  | 4×(NH-YJV-1kV-3×240+1×120)mm <sup>2</sup> | m | 20    | 1825.70 |    |                 | 电线电缆 |
| 82 | 807-8-1-3-8  | ZR-YJV-0.6/1kV-4×185+1×95mm <sup>2</sup>  | m | 48    | 1006.84 |    |                 | 电线电缆 |
| 83 | 807-8-1-3-10 | 高压电缆ZC-YJV22-8.7/15kV-3×240               | m | 350   | 451.76  |    |                 | 电线电缆 |
| 84 | 807-8-1-4-2  | 高压电缆ZC-YJV22-8.7/15kV-3×300               | m | 1280  | 564.36  |    |                 | 电线电缆 |
| 85 | 807-8-1-1-8  | NH-BVV-450/750V-3×2.5mm <sup>2</sup>      | m | 343   | 6.52    |    |                 | 电线电缆 |
| 86 | 807-8-1-1-9  | NH-BVV-450/750V-4×2.5mm <sup>2</sup>      | m | 15    | 8.69    |    |                 | 电线电缆 |
| 87 | 807-8-1-1-15 | NH-YJV-1kV-5×35mm <sup>2</sup>            | m | 732   | 109.42  |    |                 | 电线电缆 |
| 88 | 807-8-1-1-42 | YJV-1kV-5×25mm <sup>2</sup>               | m | 50640 | 67.73   |    |                 | 电线电缆 |
| 89 | 807-8-1-1-43 | YJV-1kV-5×35mm <sup>2</sup>               | m | 13180 | 93.38   |    |                 | 电线电缆 |
| 90 | 807-8-1-1-51 | ZR-YJV-1kV-5×25mm <sup>2</sup>            | m | 900   | 71.05   | 3% | 按计划交货至施工现场或乙方仓库 | 电线电缆 |
| 91 | 807-8-1-2-7  | ZR-YJV-1kV-2×120+1×70mm <sup>2</sup>      | m | 618   | 149.39  |    |                 | 电线电缆 |
| 92 | 807-8-1-3-9  | ZR-YJV-1kV-2×150+1×70mm <sup>2</sup>      | m | 213   | 176.03  |    |                 | 电线电缆 |

备注：上述甲供材料及设备除特殊说明外，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不含立杆、基础、安装及调试。

附表5

工程管理处罚条例一览表

| 序号  | 处罚项目   |
|---|--|
| 1   | 施工现场人员有穿拖鞋，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处罚50元；   |
| 2   |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处罚500元；  |
| 3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一人次处罚200元；   |
| 4   |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罚500元；                                      |
| 5   |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罚500元；  |
| 6   |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2m而不用串筒的，每次处罚500元并责令整改；                                     |
| 7   | 电器设备无漏电保护装置，每次罚300元；   |
| 8   | 关键工序未通过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次罚款1000元  |
| 9   | 偷工减料，每次罚款3000元   |
| 10  | 原始资料弄虚作假，每次罚款1000元   |
| 11  | 事故工程或质量问题擅自施工处理，每次罚款2000元  |
| 12  | 未进行三级技术交底，每次罚款500元   |
| 13  | 未执行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无领用记录的，每次罚款 500 元                     |
| 14  | 未按实名制要求，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健康体检表、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归档保存，并每月更新相关资料的，罚款 200元/项次。 |
| 15  | 未按要求建立劳务人员工资台账，无法提供发放凭证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
| 16  | 若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影响（或造成甲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将对乙方予以每日 500-2000 元违约罚款          |
| 说明：在乙方实施工程范围内，因乙方施工原因被甲方或监理或项目公司按本合同、《总包合同》及其相关管理制度处罚的，处罚金额按就高原则进行处罚，罚金由乙方承担。 |  |

（以上金额及内容可根据项目的管理修改调整）

附表6-1

**JD1标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控制指标及超标赔偿价格表**  
**（仅限适用于JD1标）**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控制指标 | 超标赔偿单价         | 备注 |
|----|--------------|-------------------|------|----------------|----|
| 1  | 高清摄像机（不分种类）  | 套或台               | 0%   | 按采购价（含税）+3%管理费 |    |
| 2  | 可变信息标志（不分种类） | 套或台               | 0%   |                |    |
| 3  | 监控大屏（不分种类）   | m <sup>2</sup> 或台 | 0%   |                |    |
| 4  | 火灾探测器（不分种类）  | 台或个或套             | 0%   |                |    |
| 5  | 可编制控制器       | 套                 | 0%   |                |    |
| 6  | 路侧单元天线       | 套                 | 0%   |                |    |
| 7  | 车牌图像识别设备     | 套                 | 0%   |                |    |
| 8  | 网络安全设备       | 套                 | 0%   |                |    |
| 9  | 称重设备         | 项或套               | 0%   |                |    |
| 10 | ETC门架一体化机柜   | 台                 | 0%   |                |    |
| 11 | 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0%   |                |    |
| 12 | 不间断电源（UPS）   | 台                 | 0%   |                |    |
| 13 | 镀锌钢管（不分管径）   | 吨                 | 2%   |                |    |
| 14 | 电线电缆（不分截面面积） | m                 | 3%   |                |    |
| 15 | 硅芯管（不分管径）    | 延米                | 1%   |                |    |

附表6-2

**JD2标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控制指标及超标赔偿价格表**  
(仅限适用于JD2标)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控制指标 | 超标赔偿单价         | 备注 |
|----|---------------|----|------|----------------|----|
| 1  | 高清摄像机（不分种类）   | 个  | 0%   | 按采购价（含税）+3%管理费 |    |
| 2  | 高、低压开关柜（不分种类） | 台  | 0%   |                |    |
| 3  | 柴油发电机（不分种类）   | 台  | 0%   |                |    |
| 4  | 照明灯具（不分种类）    | 套  | 0%   |                |    |
| 5  | 镀锌钢管（不分管径）    | 吨  | 2%   |                |    |
| 6  | 电线电缆（不分截面面积）  | m  | 3%   |                |    |

## 附件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即承包人)\_\_\_\_\_有限公司与乙方（即分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省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分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分包人及时处理检查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分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项目公司、监理、承包人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不少于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分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分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分包人必需为其聘请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并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分包人人员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分包人过失、故意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或施工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因此等安全事故造成承包人被相关方主张权利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进行索赔。

**四、**本合同作为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起签订，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理人(签

字)：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 安全工作清单

| 清单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02     | 安全  |    |    |    |    |    |
| 102-3   | 安全措施费用  |    |    |    |    |    |
| 102-3-1 |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br>设备支出（不含按照“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总额 | 1  |    |    |    |
| 102-3-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br>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3 |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br>监控和整改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4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br>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br>化建设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5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br>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6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br>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7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8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总额 | 1  |    |    |    |
| 102-3-9 | 领用扣款  | 元  |    |    |    |    |

说明：根据粤交【2021】6号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实施。

（本表可选择使用）

## 廉洁协议书

根据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和资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甲方（即承包人）\_\_\_\_\_有限公司与乙方（即分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及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分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分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婚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总承包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总承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推销材料、机械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分包人的义务

1.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报相应的党政组织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报相应的党政组织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作出如下建议：

2. 1. 要求分包人员调离承包人所管理项目；
2. 2. 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分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协议书作为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起签订，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 附件4

### 农民工管理协议书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项目XX项目承包人\_\_\_\_\_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XX项目——XX工程施工分包事宜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相应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民法典》、《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乙方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工资金额必须与实际约定一致；由乙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复印件报甲方核备，同时须在按地方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备。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的劳务合作单位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甲方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必须在甲方处备案。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委托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3000—100000元违约金（详见《农民工欠薪上访事件处罚条例一览表》）；

2. 乙方拖欠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乙方与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起签订，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字）：

签订地点：

## 农民工欠薪上访事件处罚条例一览表

| 序号                        | 处罚维度                       | 各维度等级 |                        | 处罚系数                           | 备注      |     |
|---------------------------|----------------------------|-------|------------------------|--------------------------------|---------|-----|
| <b>处罚金额基数 (A) : 1000元</b> |                            |       |                        |                                |         |     |
| 1                         | 维度①                        | 欠薪人数  | 按人数计 (至多按30计)          |                                | N       |     |
| 2                         | 维度②                        | 欠薪金额  | 按欠薪金额/10000元计 (至多按10计) |                                | M       |     |
| 3                         | 维度③                        | 上访级别  | 市级以下                   | 含项目公司、甲方及以下相关单位                | 0.1~0.2 |     |
|                           |                            |       | 市级                     | 含交投集团、国资委、市长热线12345等市级部门       | 0.5~1   |     |
|                           |                            |       | 市级以上                   | /                              |         | 1~3 |
| 4                         | 维度④                        | 处理态度  | 积极<br>(48h内处理完或撤诉)     | 未在相关政府部门、集团公司等部门备案             | 0.1~0.2 |     |
|                           |                            |       |                        | 在相关政府部门、集团公司等部门备案              | 0.2~0.5 |     |
|                           |                            |       | 一般<br>(48h内未处理完或撤诉)    | 未被业主、集团公司、政府机关等部门批评/约谈         | 0.5~1   |     |
|                           |                            |       |                        | 被业主、集团公司、政府机关等部门通报批评/约谈        |         | 1~2 |
| 消极/恶劣                     | 分包单位消极处理、放任不管的或要挟项目超额支付工程款 |       | 3~5                    |                                |         |     |
| 5                         | 维度⑤                        | 证实情况  | 情况不实                   | 上访理由经查证后与实际情况不符                | 0.1~1.0 |     |
|                           |                            |       | 情况属实                   | 上访理由经查证后属实                     | 0.5~1   |     |
| 6                         | 维度⑥                        | 上访途径  | 线下<br>(现场)             | 采取线下正常上访途径, 通过正常交流提出其诉求        | 0.1~0.2 |     |
|                           |                            |       |                        | 采取线下上访途径, 采取言语过激、堵门等影响相关单位正常办公 |         | 3~5 |
|                           |                            |       | 线上<br>(电话、网上平台)        | 采取线上政府官方投诉平台上访途径, 政府相关部门登记受理   | 0.5~1   |     |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欠薪主要由于劳务合同工资不实(阴阳合同)、工资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等乙方自身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工人工资上访事件。若主要由于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另行约定。

2. 表中认定部分系数, 甲方可结合欠薪事件的影响情况确定。

3. 罚款金额=处罚金额基数A×N×M×③×④×⑤×⑥, 原则上处罚金额至多10万元, 少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

## 附件5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XX公司

鉴于 XX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_\_\_\_\_ (以下简称“分包人”) 签订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分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分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委托甲方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分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按承包人、项目要求配合承包人建立健全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相应管理人员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分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承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承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委托承包人通过银行的专用账户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代发。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分包人发现任何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分包人须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承包人。

八、承诺在合同签署前，按合同内的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承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承包人。若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承包人有权利不给予分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承包人有权利直接从分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是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分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分包人愿接受承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造成的，分包人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施工分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主合同一并签署，在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分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承包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分包事宜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并指导乙方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环境保护职责，与乙方明确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建立完善并指导乙方落实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4. 保证环境保护有效投入，落实防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现场防污染设施等监督检查。

5. 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6.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综合性检查，强化日常环保巡查，落实环境问题的整改，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

7. 加强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

8. 确保现场和乙方生产生活各类污染物零排放或达标排放或符合地方管理要求，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9. 大力推广和应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10.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

11. 及时如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或各类环保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环保报表。

### 二、乙方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配合甲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甲方分解的环境保护目标，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4. 按照甲方和方案要求，落实现场防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防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严禁随意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严禁捕杀、食用、交易野生动植物。
5. 配合甲方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6. 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检查，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解决处理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
7. 强化对重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过程监督和管控，落实防污染防生态破坏措施，保护环境。
8. 确保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弃渣等各类污染物零排放或达标排放或符合地方管理要求，强化动植物和植被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9. 大力推广和应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10. 结合实际，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遇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事件应及时响应和上报。
11. 及时如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或各类环保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环保报表。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甲方环保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罚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0.1~1万元违约金；
2. 情节较为严重者，受到环保污染破坏赔偿，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受到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约谈处罚等情况，甲方可以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1~5万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和其他损失；
3. 情节极为严重，或累计3次以上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高额处罚，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5~10万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和其他损失；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工程承包合同。

四、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起签订，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字）：

签订地点：

## 附件7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分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2、乙方的权责

(1) 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3、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4、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5、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收到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终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银行确认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招标人相关要求及规定。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机电工程执行机电工程技术规范(见附件)，其它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招标人相关要求及规定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省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JD\_\_\_\_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6.6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br>计算 <u>24</u> 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5.5    | <u>20000</u>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5.5    | 5%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       | <u>    </u>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 <u>    </u> 签约合同价   |    |
| 6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9.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br>价格调整按照9.1项约定的原则<br>处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 <u>    </u>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br>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8.1.1   | <u>100</u>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 <u>    </u>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3.2.1.2 | <u>3</u> %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6.6     |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br>日期之日起计算 <u>5</u> 年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现金转账、汇款、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银行保函（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证保险（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附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附件：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一机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 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1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参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br>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br>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2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六)-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 (六)-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年 | __年 | __年 |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     |     |
|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br>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亲笔签名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基桥涵<br>里程<br>(km) | 路面类<br>型及里<br>程<br>(km) | 大桥<br>(座<br>) | 特大桥<br>(座) | 长隧<br>道<br>(座<br>) | 特长<br>隧道<br>(座<br>) |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10.6 款的要求。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         |
|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
|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br>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br>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br>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本人_____（电子签名/签章）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1、提供“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2、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3、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4、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 广东省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JD\_\_\_\_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